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14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18年1月9日参加了花都区教育局党建工作招聘，笔试和面试总分排名第一，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在花都区政府网和花都区人社局网公开本次招聘参加人员的综合成绩。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39 号)、《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108 号)和《广州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问答(一)》(穗人社发〔2010〕128 号)等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第四章考试、体检及考核。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允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的试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命制。第十七条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生的笔试成绩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第十九条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面试人数计算方法和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进行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第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

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第二十二条面试评委小组应当在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对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和面试工作规范的通知，（十四）评委应遵循以下要求：如对某一考生评分低于该科总分的60%，应说明原因）。评分时，应公平公正，对考生一视同仁，不得商量或暗示，不得打关系分、人情分。（二十七）体检对象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原则上面试单科成绩低于该科总分60%的不得列为体检对象（如有考生面试单科成绩低于该科总分60%的，在确定人选报组织人社部门审批时，应书面说明情况；如有蓄意压低分数的情况，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综上，本申请人针对公开诉求并无提供针对性和准确性回复，反而暴露出被申请人在招聘中存在综合成绩不公开问题。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确认被申请人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令依法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花都区教育局在2018年1月9日招聘党建工作人员综合成绩未挂网公开的依据，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

2021年10月13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3]），申请公开花都区教育局在

2018年1月9日招聘党建工作人员综合成绩未挂网公开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的规定，可知，“未制作”、“未获取”、“未保存”相应的政府信息，可视为属于“政府信息不存在”范畴。经被申请人检索，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在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被申请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于2021年10月26日向何某作出了不予公开答复（花教函〔2021〕236号），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何某于2021年10月1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向申请人何某予以答复，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236号）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应予以决定维持。

###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13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3]），申请公开花都区教育局在2018年1月9日招聘党建工作人员综合成绩未挂网公开的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经检索后未查找到相关政府信息，遂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3]）、检索信息截图、花教函〔2021〕23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 **本府认为：**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花都区教育局在2018年1月9日招聘党建工作人员综合成绩未挂网公开的依据，被申请人经检索后未能查找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

存在”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合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10 月 26 日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申请人要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花教函〔2021〕236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